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函告，森源集团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森源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8,29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楚金甫持有公司股份 168,240,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1,9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3,191,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1,65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森源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7 日提出两次增持计划，期限均为 6 个月。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情况

1、2016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9,999,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795,595,488 股）的 1.26%，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7%。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4）。

2、2016年12月2日-12月12日期间，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3,19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具体详见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森源集团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9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森源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森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